**2018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

2019年2月2日

**引  言**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要求，由静安区人民政府芷江西路街道编制。全文包括一、概述，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，五、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七、指标统计附表和相关说明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门户网站www.jingan.gov.cn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静安区人民政府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，地址芷江西路155号,电话56629891,电子邮箱zjxhq@jingan.gov.cn。

一、概述

本部门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以及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认真完成本部门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细化公开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做好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区两会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的公开工作，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，及时公开本街道预算、决算及对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等。同时，本街道所有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（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）进行采购的项目，均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zfcg.sh.gov.cn）上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、中标公告等项目信息。

本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严格落实每月统计报表报送制度，公开街道便民服务电话，切实保障社区居民、社区企业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积极稳妥地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部门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的要求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坚持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累计主动发布政府信息911条，2018年新增的全文电子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11条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范围**

2018年度发布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主要包括：

1、部门预算、决算；

2、信息公开指南；

3、本机关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规划计划；

4、对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等。

**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**

为方便公众查阅，上述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对外发布：

1、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；

2、静安区档案馆政府信息集中查阅点、本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政府信息便民查阅点；

3、本街道业务办理窗口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**（一）申请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其中当面申请0件，网上申请2件，信函申请0件。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街道面积、街道常住人口数和残疾人口数。

**（二）申请处理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1件，包括按照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办理期限规定结转办理的上年度部分申请。

在已作出的答复中，“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”1件，另一件2018年27日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于2019年1月答复；

**（三）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自2017年4月1日起，根据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规定，停征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，包括：检索费，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2018年本部门未收取依申请公开费用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

2018年度涉及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0件，行政诉讼案0件。被行政复议处理机关确认违法和有瑕疵的案件0件，被法院确认违法和有瑕疵的案件0件。

无涉及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举报。

五、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共收到市民（企业）电话咨询0次，网上咨询0次，现场咨询0次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经过一年的努力，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，但是还是存在一些问题，如缺少公文公开动态拓展机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系统性和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本部门将本着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理念，定期对本单位未主动公开的公文进行全面自查，将应公开而未公开的公文进行主动公开。信息公开的同时，还要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，不能因为公开性而影响国家安全的需要。对文件进行合理分类，明确哪些可以公开，哪些不应该公开，科学定密，在此基础上实现政府信息的公开化。

七、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 计 指 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911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15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696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2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2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2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2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2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1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1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